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安置人 N110032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000000-A (個人資料詳卷)

關 係 人 N000000-B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N110032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9日受理通報，受安置人N110032因抽搐及嘔吐至醫院就診，經檢查N110032腦部雙側有積液，為慢性顱內出血，出血原因不明，N110032之母N000000-A、父N000000-B均否認施暴，嗣N000000-A所犯傷害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N000000-B則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聲請人考量N110032年幼且無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遂於110年9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N110032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號裁定自114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現安置期限將至，N000000-A雖有照顧意願，然其與現任配偶居桃園，尚未與同住家人取得照顧共識，目前N110032仍不適宜返家，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

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
02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
03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04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
05 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
0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
07 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
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
09 有明文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
11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6號民
12 事裁定影本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
13 照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N110032年僅4歲，且有發
14 展遲緩情形，欠缺自我保護能力，N000000-A、N000000-B前
15 經本院調解，同意由N000000-A單獨監護N110032，N000000-
16 B對親子會面態度消極，僅偶爾透過電話聯繫社工關懷N1100
17 32近況，N000000-A雖有意願照顧N110032並已完成親職教育
18 課程，然其與再婚配偶現於桃園生活，甫創立居家清潔工作
19 室，且有一名2歲幼兒、一名3月大嬰幼兒需照顧，經濟尚未
20 穩定，目前由社工協助穩定經濟及住所，家中氣氛暫不適宜
21 討論N110032返家事宜，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，
22 準此，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
23 置人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3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31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楊憶欣